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上评批[2023] 3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肿瘤医院
项目名称	杭州市肿瘤医院移动式术中放疗装置和 DSA 射线装置项目
批复意见 <p>杭州市肿瘤医院：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，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市肿瘤医院移动式术中放疗装置和 DSA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上城区严官巷 34 号杭州市肿瘤医院 1 幢和 9 幢内指定位置实施移动式术中放疗装置和 DSA 射线装置项目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在院内 9 幢（住院二部）七层 2 号手术室新增 1 套 INTRABEAM 600 型移动式术中放疗系统，最大管电压为 50kV，最大管电流为 0.04mA；在院内 1 幢（放射科楼）一层建造 DSA 机房及配套功能用房，新增 1 台 DSA（型号 Artiszee），最大管电压为 1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 800mA。上述设备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</p> <p>二、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</p> <p>三、使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四、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射线装置，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。</p> <p>五、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；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整改，并建立相关档案。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。</p> <p>六、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日常管理、自行</p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上评批[2023] 3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肿瘤医院
项目名称	杭州市肿瘤医院移动式术中放疗装置和 DSA 射线装置项目
批复意见 监测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。 七、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功能、规模和布局有重大变动，则应按程序重新办理。 八、该项目如涉及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办理。 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
抄送	

2023 年 3 月 3 日

第 2 页 共 2 页